

朱建德等 94 人诈骗、林建玲等 4 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—— “10.18” 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



基本案情：

2019 年 3 月起，苏绍魁（在逃）等人在菲律宾马尼拉马卡蒂市的宏盛国际集团（以下简称宏盛国际）从事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活动，苏绍魁等人招募朱建德、董丹等 94 名被告人到宏盛国际下设的人事部、行政财务部、推广部、客服部担任主管、小组长、组员，各部门分工负责、相互配合，利用 Blued、微信等互联网通信技术手段，通过推荐虚假“腾讯彩票”平台诱骗中国境内居民充值投注并后台操控的方式，骗取赵某良等 1500 余名被害人共计 10458.3052 万元。被告人陈树威、梁锦、罗迎秋、刘飞从菲律宾回国后，陈树威邀约梁锦、罗迎秋、刘飞、李开旺在国内继续实施电信网络诈骗。2020 年 5 月至 7 月期间，五被告人采用与宏盛国际类似的电信网络诈骗方法，骗取韩某辉等被害人共计 35 万余元。

2019年4月到9月间，被告人林建玲、庞东、陈吉世明知他人购买其银行卡可能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活动，为牟利分别将各自的银行卡及绑定的手机卡、U盾出售给他人。三被告人出售的银行卡被宏盛国际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，支付结算金额分别为129.7万、583万、483万余元。

推荐理由：

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，电信网络诈骗手段层出不穷，并日趋呈现出集团化、专业化、跨国境作案特点，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严重破坏社会诚信，严重影响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。党中央高度重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，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并强调“全面落实打防管控措施，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”。本案系公安部督办的，基于手机、互联网和移动支付技术进行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典型案例。犯罪集团组织严密、分工明确、手段隐蔽、情节恶劣，被害人多达1500余人，涉案金额1亿余元，社会影响面大、舆论关注度高。人民法院在审理本案过程中严把案件事实关、证据关、程序关，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根据被告人在犯罪集团中的地位作用，对主犯、累犯、惯犯等坚决从严惩处，对从犯以及具有自首、立功、积极退赃表现的被告人依法从宽处罚，把握量刑平衡，突出打击重点。9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12年至1年不等有期徒刑，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39人，重刑率40%，共计判处有期徒刑2400余万元，体现了人民法院依法从严从快打击电信网络诈

骗犯罪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坚定立场和坚强决心，为推动平安中国建设贡献法院智慧和力量。